

奴隸制度，才能打破經濟的依賴主義。第二須有對於人類服務與獻身的傾向。因為在資本主義的洪流中，一般從家庭奴隸解放出來的婦女，又成爲工資奴隸。她們所感到的苦楚，是婦女所共有的苦楚，而且也是一般勞動者的命運。她們如果企圖在「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的船」而救出自己，唯有從救出大家作起。她們那隨時可以一跌不起的丈夫，已不是她們唯一的敵人，有時反成了她們的朋友。

婦女婚姻問題，是婦女問題的一部，牠的解決自然也應本此原則。所以今後婦女，若想擺脫這婚姻上的枷鎖，首先要改革造成這種枷鎖的經濟制度。在個人要跳出狹隘的觀念，不再迷戀於個人的及表面的平等權的爭取，而應致力於法律的經濟的改造之有效運動。然而，前提條件是要她們先獻身社會作爲一員戰士。要知道，蘇聯婦女地位日漸提高，是由於婦女參加社會生產的數目遞增的結果。淺膚的參政權，表面的經濟，與法律的平等，只能和緩婦女們的壓迫。真正的平等是要婦

女們參加主要的生產關係中才能得到。革命的婦女，不依賴丈夫，依賴自己的勞動。贍養她的不是丈夫而是自己的腕力。恩格斯說過：「女子的解放，要到女子得以大範圍的參加社會生產事業……才有實現的可能。」這樣，今後婦女對於婚姻解放所應走的路子，已顯明的陳列在目前。就是在法律方面，除力謀解脫一切的束縛外，更應爭取平等的享有生產技能之訓練（教育）及實際參加生產的機會（職業）。然後再要求制定特別保護勞動婦女的法律，使她們取得適應體力能力以就職業的權利，使她們不致有淪於肉體和精神的頹弱的危險。把握了這個，在道德方面，本諸生活的要求，足以提高人類社會標準的一切行爲作準則，去創造新的道德。不墨守舊日的成規，不顧及舊日的毀譽，以新的標準，嚴格的批判自己與社會。適應人類及大眾的要求而獻身社會。如此，她們才能取得新的地位，在婚姻方面才能滿足人類的要求和盡人類的義務。

二五，三，二，於北平鼓樓側



婦女自殺問題之檢討

陳碧雲

自殺問題從表面看來，似乎是很簡單而不值得探討的個人問題，然而實際上，它卻是一個含有嚴重意義的社會問題。我們知道好生惡

死，乃人之常情，但一個人爲什麼不願意活着，而卻決然用自殺手段來毀滅自己呢？如果我們不願以自殺者的表面直接死因爲滿足，而想追

105796
根結底探求其真正原因的話，那自殺問題也就值得我們來作詳細的分析和探討了。

首先我們要認識明白的，是自殺乃現社會制度下的必然現象，因為在畸形病態的現社會裏面，大多數人不論在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方面，沒有不感覺到難堪的壓迫與痛苦，無限的失望和悲憤的。尤其是婦女們，在男性中心社會和殘餘的封建舊禮教重重壓迫束縛之下，物質生活的慘苦，精神生活的煩惱和不愉快，只有較男性加倍劇烈，何況數千年來生活環境養成了她們極狹窄的心胸和薄弱的意志，一旦遭受某種打擊和困難的問題，較男子更容易走上自殺的絕路，更容易採取自殺的手段，來了卻一切生之煩惱與痛苦。

稍微留心社會新聞的人，誰都可以看出，近年來自殺事件是層出不窮的。尤其是婦女，在自殺方面更顯出可驚的狀態！其最著者如電影明星阮玲玉艾霞的自殺，申報記者秦禮齋夫人及其子女之自殺。大世界屋頂之全家墮地自殺；福建惠安九女結盟自殺等，都是曾經轟動一時，衆所週知的事實。

但近年來婦女自殺的數量究有多少？自殺究竟是那些原因促成的？自殺的根本原因在那裏？關於這些問題，現在必須從實際的統計材料中，加以概括的考察和探討。

在中國不論關於何種問題，想搜尋新鮮而準確的統計，都是非常困難的。關於自殺問題的統計當然也不會例外。因此，關於婦女自殺問

題，現在僅能從過去不完全的統計資料中來加以分析和考察。據社會半月刊關於上海社會病態之調查統計，一九三四年一月至六月，上海一埠之自殺人數共達一千零八十三人，較上年——即一九三三年激增一百五十人，自殺者的年齡，以二三十歲之青年為最多。在自殺者性別中，婦女共佔五百三十人，幾達自殺總數二分之一。在三百四十餘萬人口的都市，半年內平均三千人當中即有一個自殺者，這是如何嚴重的一個社會問題！

關於全國範圍內婦女自殺的數量，據一九三五年內政部對全國各大城市之調查統計，在三月份一個月當中，婦女自殺的數量即達七百餘人。實際上所謂全國各大城市，也僅是指上海、南京、北平、青島、鎮江、杭州、威海衛、安慶、烟台、陽曲、開封、天津、長安、漢口、武昌、長沙、昆明、閩侯、廣州、汕頭、歸綏、蘭州、西寧等二十三個都市而言，此外尚有很多工商業中心的省市，如太原、濟南、成都、南昌、杭州、重慶、萬縣、沙市、宜昌、九江、常州、無錫、徐州、鄭州、保定……等尚未列入調查範圍之內。如果再加上這些省市中的統計，那婦女自殺者的數量，恐怕就格外可驚了！

但這些自殺者究竟由何種原因而起自殺之念呢？據內政部的調查分類，在七百餘自殺婦女之總數中，因家庭糾紛而自殺者，佔三百零八人，因失戀而自殺者，佔二十九人，因疾病而自殺者，佔九十九人，因營業失敗而自殺者，佔三人，因失業而自殺者，佔四人，因畏罪而自殺者，佔六人，因被虐待而自殺者，佔三人，其他八十八人，原因不明者，七十一人。

總括上列自殺的各種原因看來，雖然是異常複雜，表面上也好像與社會無關，但實際上它是超不出社會總原因之外的。而且它恰是畸形病態的現社會腐爛過程中的必然現象。例如拿統計中因家庭糾紛而自殺的婦女來說，也是極容易察出它與社會有密切的聯系的。所謂家庭糾紛在實際上不外以下幾種：

第一、如由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」所結成的配偶，往往因性情不相合，無愛情可言，而發生夫婦間不能相容的糾紛。在這種場合之下的婦女們，因受男性不斷的壓迫和虐待，同時又因封建舊禮教之束縛威脅，而不敢反抗和離婚，當肉體和精神的痛苦再也無法忍受，對於生之快樂完全感到絕望的情勢之下，當然她們極容易走上自殺的道路。像這種自殺的婦女，我們能夠否認她們的自殺與社會婚姻制度和封建舊禮教毫無關係嗎？

第二、在目前的大家庭制度仍舊普遍存在的情況之下，因個性不同，思想各異，相互間不斷的發生衝突和明爭暗鬥，那是極難避免的。何況婆婆虐待媳婦，小姑欺侮嫂嫂已成了傳統的習慣呢？處在這樣環境中的婦女，因耐不住婆姑的欺壓和丈夫的虐待，同時又無勇氣脫離惡劣的環境另謀生路，當然也祇有以一死了之了。

105797
第三、在目前男性中心的現社會裏，一個有錢的男子，有三妻四妾是極普通的事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妻妾彼此間當然極容易發生爭風吃醋的糾紛。當妻或妾在爭寵中失敗，被丈夫打入冷宮，因耐不住淒涼羞

辱的生活，憤然走上自殺的道路，也是很多的。

第四、家庭糾紛也有是由於經濟問題而起的。許多夫婦往往因為窮困而常常發生爭吵，在男權優越的現社會裏，男子動不動以毆打妻子來發洩自己的窮氣，是非常普遍的。處在這種情勢之下的婦女們，因遭受丈夫侮辱毆打，神經刺激過甚，當然也很容易走入自殺之一途。

總之，根據以上的分析，家庭糾紛不論表現着何種形式，它都是跳不出社會根本原因之外，而與社會各種不良的制度有着密切的關聯的。即以因疾病而自殺的婦女來說，也逃不出因家庭經濟困難無錢延醫診治而不堪痛苦，或由於別種刺激以致增加痛苦而走上自殺的絕路。至於那些因生計困難，營業失敗等原因而自殺，以及因婚姻不自由與失戀等原因而自殺的，也都可說是私有的現社會體制和婚姻制度不良所造成的惡果。

然而，在這裏還有兩點必須特別提出而加以批判的，那就是一般人對自殺婦女的鄙薄態度和自殺天然淘汰論的謬誤見解。一般人，尤其是男性們，一發現婦女因家庭糾紛或其他瑣屑的細故而自殺，就表現鄙夷和輕視的態度說「女人總歸是女人，女人沒出息，女人的心胸太狹窄了，區區瑣屑細故，實在是不值得去死的。」實在的說，我們也不否認婦女的心胸是比較狹窄的，婦女因瑣屑細故而自殺的愚蠢行為也許可笑；但婦女心胸為什麼這樣狹窄呢？婦女的行為為什麼如此淺薄和愚蠢呢？如果追根究底去作進一步認識的話，那我們就不能不感

105798 覺到男性們那種單純的鄙視的態度，是何等淺薄了！因為婦女氣量狹窄，並不是她們生來的本性，而是男性中心的不平等社會生活環境所造成的。她們整日整年，甚至於終身都在狹小天地裏爲家事育兒，像奴隸牛馬一樣的勞動着，試問她們的思想又怎能開展而心胸不狹窄呢？因教育與她們無緣，又怎能使她們不會做出呆笨的傻事和輕生的可笑行爲？實際上，婦女因細故而輕生的愚蠢行爲，實在不應該作單純的鄙薄和譏笑，因爲婦女輕生的行爲，實是社會的殘酷和她們處境的悲慘之必然結果。

其次，我們所要批判的，就是一般天然淘汰論者對自殺的錯誤見解。莫塞利曾經說：『自殺，是在自然界的生存競爭上，肉體或精神有缺陷的漸漸滅亡衰頹下去，而身體精神俱健的越繁榮隆盛起來的自然淘汰之一個手段。』實際上，莫氏這種不從社會科學觀點去探究自殺的社會根源，而一概盲目的認爲自殺是天然淘汰，是身心不健全結果的武斷，不僅表示出他的無知與荒謬，而且也顯示他的論點不合事實。例如在前段我們所引用的兩個統計中，自殺者的年齡皆以二三十歲的青年居多數，如一九三五年，內政部關於全國各大都市的三月份自殺調查，在七百餘自殺婦女之總數中，從二十歲到四十九歲的就有五百六十一人，幾佔自殺總數三分之二，這當然可以證明身心不健全的自殺論者的謬說。因爲青年和壯年正是精強力壯的人生黃金時代，身心不健全立論，對於這些自殺者，當然不能成立。何況這點在上面的

實際論斷中，早已證明她們的自殺原因都由於畸形病態的現社會所造成的惡果呢？所以對自殺作身心不健全的天然淘汰的論斷，是完全荒謬的。我們認爲，對於大多數自殺的真正原因，必須從社會方面去探求，然後才不致得到錯誤的結論。

對於婦女自殺問題，現在還須加以分析和探討的，就是婦女自殺在近年來特別表現激增的現象。例如上面所引社會半月刊關於自殺的統計，在一九三四年上海婦女自殺數爲一千零八十三人，就較一九三三年上半年九百九十三人增加一百五十人，據該刊一九三五年關於上海市婦女自殺之統計，自殺者共達八十一人，至四月份婦女自殺數就由八十一人激增增至二百四十五人，至於一九三六年如何，因缺乏統計數字，無法證明自殺者是否仍在繼續增不已，但如果從整個的社會情況日益惡化去理解，那就不難預下論斷了。

實在，當目前國民經濟恐慌日益深刻，家庭經濟更加迅速破產與貧窮化之時，伏處於日益頹敗的家庭中的婦女，生活之將更加悲慘，那是不可避免的。例如報章上曾經揭露的某某省婦女論斤計兩的被販賣，某某地方的婦女按年論月的被出租等等極廣泛的事實，都足以證明婦女們的命運更加惡化。何況在復古逆流之下，封建勢力更加囂張，家庭糾紛與婚姻破產的更有增無已，在這種情勢之下的婦女，因耐不住饑餓凍餒，受不了侮辱和蹂躪，而走上自殺道路，當然是無可避免了。從這種實際的分析中，難道還不可以預斷婦女自殺的數量，在一九三



現代日本文壇上的女作家

(日本通訊)

宋雯芳

六年的全國範圍內，一定會較前激增嗎？

依據以上的論述，很明顯的，婦女自殺問題是隨着整個社會的腐敗和衰頹而愈益嚴重！但是，對於這樣嚴重的自殺問題，究竟應當用什麼方法來挽救呢？有些人主張用輿論制裁，也有些人主張設立自殺救濟會。但這些在我們看來，都不是根本的辦法。因為自殺者之所以自殺，其最根本原因，是由於不良的現社會制度所造成的。固然我們也承認自殺的責任，不能完全歸究於社會，自殺者主觀上的消極行為和意志薄弱，都是應當批判的，輿論在某一點上說，也確實有它的效力，但輿論制裁也終有它一定的限度。當一個人走頭無路或憤不欲生的時候，想用消極的輿論制裁是沒有多大效果的，因為消極的制裁，決不能夠給自殺者以再生的實際辦法和力量。至於救濟自殺的主張，固然我們也不反對，但這種救濟辦法也終只能做到一定的限度，它是無法來根本

解決這個嚴重問題的。試問對於無數遭受婚姻不自由的，婦女救濟論者能夠替她們找到完全滿意的丈夫嗎？能夠解決她們的苦惱嗎？對於失業和無飯吃的饑餓婦女，救濟論者能夠為她們完全解決職業和吃飯問題嗎？對於被壓迫受痛苦的無數家庭婦女，救濟論者能夠使她們在現狀下脫離家庭囚籠和男權的壓迫嗎？當然，對於上面類似的問題，都不是不徹底的救濟辦法所能夠做得到的。然而，婦女自殺這一嚴重問題，究竟應當如何去挽救呢？我們認為這個問題與整個的婦女澈底解放問題，有密切的關聯，如果婦女解放的浪不能把這些落後的婦女完全捲入抗鬥的行列，如果婦女不能從解放鬥爭中獲得澈底的勝利，則婦女自殺的數量是不會稍減的。總之，在整個的社會制度沒有獲得澈底改革，在全體被壓迫婦女沒有獲得完全解放之前，婦女自殺的現象將無法消滅，那是可以斷言的。

日本婦女可以稱為全世界最典型的賢妻良母，在日本特有的封

建武士道精神及近代資本主義物質文明的雙重壓迫下，她們從來就匍伏在男性的足下，過着無靈性的從屬的奴隸生活。因此，她們社會地位之低下，為任何近代國家所罕見。在教育上，政府只允許她們學習理